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

信电学院发〔2016〕7号

关于张宏纲等任职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中心、机关：

根据《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浙江大学关于加强助理岗位管理的通知》（党委发〔2012〕50号）要求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并经学校同意：

张宏纲、赵毅任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院长助理，任期2年。

上届院长助理张朝阳、赵民建在其任职期满（2015年11月）自然免去。

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

2016年3月18日

抄送：党委，纪委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团委

信电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16年3月22日印发